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宥汝

電話：(02)2725-6113

傳真：(02)2759-8992

電子信箱：bi-chenyuju@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秘國字第106313585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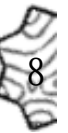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協助社會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活動處理原則、企劃書提要表、成果報告提要表(31358500A00_ATTCH1.odt、31358500A00_ATTCH2.pdf、31358500A00_ATTCH3.odt)

主旨：本處107年協助社會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活動，第1期受理申請收件自即日起至本（106）年12月15日止，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處為鼓勵社會團體及各級學校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活動，特訂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協助社會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活動處理原則」，供符合條件之申請單位向本處申請共同協辦或協助分攤活動經費。
- 二、107年第1期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本年12月15日止（限審查107年全年度舉辦或參加之活動），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申請單位應於受理期間檢附應備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本處將依案件性質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案件審查事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核定受補助案件均須於107年12月31日前執行並核銷完畢。另第2期受理日期將視第1期收件審查狀況另行通知。



三、為配合整體市政發展，旨揭處理原則著重鼓勵青年學生參與、促進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提升本市形象及國際能見度、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所需服務等配合本府市政政策之相關議題。檢附處理原則、企劃書提要表及成果報告提要表供參。

四、本處協助經費額度將以臺北市議會107年度預算審議通過數額為準。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防醫學院、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